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5〕06-05 号

昌图佳旺养殖场：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395650760C

地 址：昌图县泉头镇二道村 经营者：杨宝东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询问、勘察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 8 张、监测报告一份及送达回证 3 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5〕06-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序号 150 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规定：经济承受度占比-20%、畜禽养殖水污染物国家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以上取最高占比 40%、是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占比 5%、已完成整改占比取 0%、配合调查执法检查占比取 0%、未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环境破坏的占比取 0%。因此罚款金额=（40%+5%+0%+0%+0%-20%）×5 万元=1.25 万元。

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养殖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